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133,623.00元变更为92,1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133,623股变更为92,18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46,377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80,000.00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92,180,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